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非净利润7,802.18万元，同比下降6.0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受市场影响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达17.41%，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非净利润7,802.18万元，同比下降6.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0万元，实现收益515.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742）	结构性存款	80,000	1.85% 或 2.50%	2024年9月27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515.07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001.4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7221）	结构性存款	80,000	1.85% 或 2.35%	2025年1月3日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8天。

三、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0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3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年薪的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次基本年薪的方案在结合行业和地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犇、匡亮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武汉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武汉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升祥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对武汉恒升祥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增加冲压和焊接等自动化设备，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钢制及铝制汽车车身零部件及总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就该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武汉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0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武汉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新能源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入20,00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升祥”）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尚需办理建设相关手续，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黏性，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升祥将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武汉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证为准）

2、项目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5、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对武汉恒升祥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增加冲压和焊接等自动化设备，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钢制及铝制汽车车身零部件及总成。

6、项目投资规模：经初步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0.00万元。

8、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9、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10、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新能源汽车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推动了汽车零部件企业扩产扩能。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充分考虑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增产计划。本次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扩建武汉恒升祥生产车间、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灵活性，并引入多种自动化生产线，大幅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产量的同时提升柔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产品多样性和定制化的需求。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武汉恒升祥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建设将优化现有产能，提高综合产能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武汉恒升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武汉恒升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次公告日，武汉恒升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尚需办理建设相关手续，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霖、刘国库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霖，蔡瑞皓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包括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文件；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资料与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并核对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台账、资金使用凭证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了近期行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业务正常运转，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媒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4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中触媒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黄霖 刘国库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2025/2/1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6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4.86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0元/股~1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76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5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48,64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采购合同概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拟分别与IXM S.A.和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珂森上海”）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根据合同，从2024年12月到2025年11月期间，公司将向IXM S.A.采购电解铜60,000吨；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将向埃珂森上海采购电解铜10,000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与IXM S.A.和埃珂森上海签订了《电解铜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因公司向IXM S.A.采购的电解铜为进口电解铜，IXM S.A.为便于向公司交货，经与公司多次磋商，公司与IXM S.A.于近日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第01号修正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如果以完税后交付（DDP）方式进行交易，相应的数量（“国内数量”）将由IXM S.A.指定埃珂森上海执行，公司与埃珂森上海（作为“国内卖方”）就国内数量正式签署国内合同。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IXM S.A.

（1）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Ives Kenneth

（3）注册资本：6,565,000.00瑞士法郎

（4）成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5）注册地址：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6）主要办公地点：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7）主营业务：国际金属贸易，特别是矿物、精矿及其他衍生产品；在瑞士和国外收购或管理其他企业的股份，但不包括《国际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预防法》（LFAIE）所禁止的操作。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IXM Holding S.A.

（9）IXM S.A.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0）IXM S.A.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二）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江旻

（3）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2年6月14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06室

（6）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501-504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化肥、食用农产品（稻谷、小麦、玉米除外）、棉花、非食用植物油、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纸浆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IXM PTE. LTD.

埃珂森上海为IXM PTE. LTD.持有100%股权的公司，IXM S.A.与IXM PTE. LTD.均为IXM Holding S.A.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9）上海埃珂森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0）上海埃珂森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与IXM S.A.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协议的主体

卖方：IXM S.A.，一家在瑞士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买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梅州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2、如果IXM S.A.选择完税后交付（DDP），相应的数量（“国内数量”）将由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与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卖方”）就国内数量正式签署国内合同。

五、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采购效率，顺利推进合同的进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电解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签订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为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约定，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0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VV Clean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VV Cleantech”）持有公司23,458,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股东蔚度（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度嘉兴”）持公司股份11,283,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4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股东VV Cleantech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嘉兴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52,973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VV Cleantech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嘉兴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3日，股东VV Cleantech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嘉兴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2,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VV Cleantech	5%以下股东	23,458,808	3.9745%	IPO前取得：23,458,808股
蔚度嘉兴	5%以下股东	11,283,652	1.9117%	IPO前取得：11,283,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VV Cleantech	23,458,808	3.9745%	Jeffrey Chien Chuen Chi（季淳钧）为VV Cleantech唯一董事，同时Jeffrey Chien Chuen Chi（季淳钧）为橡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橡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蔚度嘉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橡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蔚度嘉兴	11,283,652	1.9117%	Jeffrey Chien Chuen Chi（季淳钧）为VV Cleantech唯一董事，同时Jeffrey Chien Chuen Chi（季淳钧）为橡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橡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蔚度嘉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橡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4,742,460	5.88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VV Cleantech	2,360,887	0.4000%	2024/12/16~2024/12/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52—5.27	11,805,732.46	已完成	21,097,921	3.5746%
蔚度嘉兴	2,892,086	0.4900%	2024/12/16~2025/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26—5.71	14,897,378.56	已完成	8,391,566	1.42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子公司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约5,429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